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信达债务B包展期事项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潮”）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
- 本次担保内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粤泰”）为厦门钨潮向公司提供的，对于公司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除广州远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偿付信达资产的 860,950,102.86 元债务以外，剩余未偿付信达资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 B 包）。信达资产同意对上述 1,397,548,857.08 元债务（债务 B 包）的处置周期进行展期，展期后上述债务的处置周期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按照信达资产的要求，厦门钨潮拟为上述合计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按照信达资产要求向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全部或部分债权。

厦门钨潮在承担上述担保后，信达资产及厦门钨潮要求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2022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公司控股公司淮南粤泰为厦门钨潮向公司提供的，对于公司1,397,548,857.08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淮南粤泰80%股权，持有淮南恒升20%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淮南粤泰的股东权益为-27,783,364.12元，淮南恒升2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5,431,667.89元。经公司估算，上述提供担保股权的初步估值约为53,237,000元人民币左右。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MGG192；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66号宝业大厦1707之三；

法定代表人：黄共镀；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17日至2070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互联网销售。

厦门钨潮共 2 名自然人股东，黄共镀持有其 95%的股份，王桂燕持有其 5% 的股份。

厦门钨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8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0,000,081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7,623.7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6,774.04 元。

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自愿对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或相关债务人在《承诺函》（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向信达资产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自愿对《承诺函》项下标的资产包 B 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前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应垫付的各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因逾期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 自《承诺函》项下标的资产包 B 首笔收购价款支付日计算满六年（如相关约定的处置期六年被认定无效或被有权方解除，则期限为三年）信达资产仍未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本公司自愿对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应以不低于信达资产收购价款余额及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的价格收购标的资产包 B 的义务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自愿为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不履

行以上收购义务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自愿为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因不履行以上收购义务信达资产自行处置债权后，信达资产仍未回收的收购价格余款、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的差额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3. 在信达资产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承诺函》项下标的资产包 B 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后，本公司自愿对信达资产收购价款及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 本公司自愿对《承诺函》项下标的债权处置期满时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应按信达资产收购标的债权的收购价款余额及相应补偿金之和向信达资产收购债权的义务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自愿为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以上收购义务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自愿为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因不履行以上收购义务信达资产自行处置债权后，信达资产仍未回收的收购价格余款、相应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的差额无条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厦门钨潮的担保资产仅限于淮南粤泰及淮南恒升。且，本次担保的实质是厦门钨潮为公司人民币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信达资产债权处置期满时，向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全部或部分债权。而公司淮南两家公司就厦门钨潮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提供的相应反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有利于上市公司恢复流动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74,453,826.42 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5,587,117.9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8,866,708.5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担保累计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